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塞尔维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塞尔维亚共和国向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由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根据 2011 年 7 月 19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A/HRC/DEC/17/119)编写。给本报告定稿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国家磋商。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所有有关方面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了本报告。

二.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情况

2. 2012 年 5 月 6 日，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举行了议会、省级、地方和总统选举。2012 年 7 月 27 日组建了政府，由 19 位部长组成，其中 5 位部长系女性。

3. 2009 年通过了《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法》¹。该法是这个省的最高法律，规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是塞尔维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传统上多元文化、多元信仰和其他欧洲原则及价值观形成的地区。

A. 规范和战略框架

4. 过去，塞尔维亚共和国批准了一系列与人权有关的多边条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任择议定书》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劳工组织《生育保障公约》(第 183 号公约)⁴、经修订的《欧洲社会宪章》⁵、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⁶、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⁷、欧洲委员会《文化遗产的社会价值框架公约》⁸、《网络犯罪公约》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¹⁰、《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适用法定时效欧洲公约》¹¹、《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中保护人权和人类尊严公约：人权和生物医学公约》¹²、《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³。

5. 2009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禁止歧视法》¹⁴。该法规定总体禁止歧视、歧视的形式和情况，以及保护人们免遭歧视的方法。该法还设立了保障平等问题专员，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所谓独立，是指在执行该法规定的任务时保持独立。

6. 还通过了以下法律：《社会住房法》¹⁵、《性别平等法》¹⁶、《禁止新纳粹或法西斯组织或协会游行和使用新纳粹或法西斯标志和符号法》¹⁷、《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法》¹⁸、《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¹⁹、《文化法》²⁰、《政党法》²¹、《民事服务法》²²、《志愿服务法》²³、《就业和失业保险法》²⁴、《禁止工作中的骚扰行为法》²⁵、《教育和教养基础法》²⁶、《学前教育法》²⁷、《学童和学生标准法》²⁸、《结社法》²⁹、《统一选民名单法》³⁰、《归还财产和赔偿法》³¹、《社会保护法》³²、《使用生物医学手段辅助受孕程序治疗不育症法》³³。

7. 以前还通过了下列战略：《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09年)、《2009-2012年塞尔维亚共和国工作场合安全和健康战略》(2009年)、《2009-2013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打击毒品战略》(2009年)、《移徙管理战略》(2009年)、《2010-2015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号决议——妇女、和平和安全国家行动计划》(2010年)、《个人数据保护战略》(2010年)、《改善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罗姆人处境战略》(2010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发展免费法律援助系统战略》(2010年)、《2009-2011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10年)、《2010-2012年执行〈预防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战略〉行动计划》(2010年)、《可持续生计和重返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战略》(2010年)、《2010-2015年在执行刑事制裁机构中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战略》(2010年)、《2016年前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开发公共信息系统战略》(2011年)、《2011-2020年国家就业战略》(2011年)、《2011-2014年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战略》(2011年)、《防止和打击家庭及亲密伴侣关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以及2010-2015年执行本战略行动计划》(2011年)、《国家社会住房战略》(2011年)。

B. 体制框架

国民议会委员会

8. 国民议会中有一个人权、少数群体权利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以及一个儿童权利委员会。

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

9. 2012年议会选举之后，撤销了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公共管理和地方自治部，设立了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该办公室负责为政府和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部委开展专业活动。

保障平等问题专员

10. 2010年5月5日，国民议会选出了保障平等问题专员。保障平等问题专员的行动旨在防止各种形式、类型和情况的歧视，并保障社会关系所有领域的法律实体的平等，同时监测反歧视法规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和保障平等的改善情况。

监察员

11. 2010年3月，保护和促进人权独立国家主管部门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监察员“A”级地位，确认这是一个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机构。

12. 依照《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修正案法》³⁴，监察员被任命开展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各项活动。在开展这些活动时，监察员将依法与各自省省的监察员以及旨在改善和保护人权的协会展开合作。

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和个人数据保护问题专员

13. 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个人数据保护法》³⁵规定，由重要公共信息问题专员开展与个人数据保护有关的活动。

反腐败机构

14. 根据《国家反腐败战略》，2008年10月通过了《反腐败机构法》³⁶，2010年1月1日全面生效。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

15. 2012年举行省级选举之后，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政府中设立了教育、行政和民族社区问题省级秘书处以及经济、就业和性别平等问题省级秘书处。它们接管了此前相关秘书处的职能。伏伊伏丁那自治省议会中，有一个性别平等委员会。

性别平等问题地方主管部门

16. 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有100多个性别平等问题地方主管部门在运作。某些地方自治单位既有性别平等问题主管部门，也有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专员，二者同时运作。

三.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A. 司法改革

17. 2009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启动了司法改革，以便建立独立、透明、有效、负责的司法机构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为公民提供保护以及更快和更便捷的司法服务。

18. 在《国家司法改革战略》范围内通过了新的法律。到目前为止，已经通过了下列法律：《法官法》³⁷、《法院组织法》³⁸、《高等司法委员会法》³⁹、《公诉法》⁴⁰、《国家公诉委员会法》⁴¹和《宪法法院法》⁴²。

19. 正根据司法改革建立一个新的法院网络，包括一般管辖权法院和特别管辖权法院。一般管辖权法院包括初级法院、高级法院以及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特别管辖权法院包括商业法院、商业上诉法院、治安法院、高级治安法院和行政法院。

20. 2011年期间，颁布了几部将对行使公平审判权产生影响的法律：《刑事诉讼法》⁴³、《民事诉讼法》⁴⁴及《执法和安全法》⁴⁵。同时颁布的还有《辩护法》⁴⁶和《公证员法》⁴⁷。对这些法律进行定期修订，以监测在相关领域的执行情况。

21. 新《刑事诉讼法》将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生效，但自 2012 年 1 月 15 日已在战争罪和有组织犯罪的诉讼中加以应用。最重要的创新之处是改变了法院在提供和确定事实真相方面的职责。据此，检察官负责收集证据，而法院则将在双方的动议之下提交证据，并将有权进行辅助干预。《民事诉讼法》最重要的创新之处是加快诉讼程序，而新的《执法和安全法》的目标则是缩短过份冗长的执法程序。

B. 少数民族

22. 2009 年，通过了《少数民族国家委员会法》⁴⁸，完成了保护少数民族方面的立法。该法规定了少数民族的选举；教育、文化、信息领域的权限及语言文字的正式使用；与国家机关、自治省机关和地方自治单位的关系；对国家委员会活动的供资；以及与少数民族自治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23. 该法详细规定了少数民族国家委员会选举的程序和方法。国家委员会的选举可直接开展，亦可通过选举会议开展。少数民族可通过在少数民族特别选举人名单中的注册程序自行决定选择其中一种方法。所有少数民族国家委员会的选举同时举行，频率为每四年一次，不存在提前选举的选择。

24. 在 2010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选举上，19 个少数民族的成员选出了国家委员会。塞尔维亚犹太人社区联合会执行委员会根据该法行使国家委员会的职能。

C. 废除兵役

25. 2010 年 12 月 15 日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废除义务兵役的决定⁴⁹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后，塞尔维亚按自愿原则服兵役。根据《关于带武器自愿兵役制的方法和程序的规章》⁵⁰，废除出于良心不愿服兵役的人以文职工作替代带武器义务兵役的做法。

四. 实施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已接受建议的情况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建议 1)

26. 200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尔维亚共和国尚未批准该公约，因为实施该公约带来过重的财政义务。而由于目前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收入的原因，塞尔维亚无法承担这些义务。

在精神病院中禁止歧视并改善生活条件(建议 2)

27. 《禁止歧视法》规定了总体禁止歧视、歧视的形式和情况，以及违反了禁止歧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法律保护的办。根据该法，歧视的形式包括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违反权利和义务平等原则，追究责任，为歧视目的而结社，仇恨言论以及令人不安和侮辱性的待遇等。该法还就严重的歧视以及具体歧视作出了规定。

28. 该法规定了对歧视行为的司法保护。启动案件的程序必须快捷，以便开始诉讼。关于举证责任的特别规则规定，如果原告证明被告有可能犯下歧视行为，被告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没有发生违反平等原则或平等权利和义务原则的行为。

29. 根据《制定精神卫生保护战略》，大幅减少了特别精神病院的病人人数，并缩短了他们在这些精神病院的住院时间。已经编拟了《精神病患者卫生保健法草案》，规定了精神卫生保护的组织和实施，方法和程序，组织和治疗条件，以及在固定和其他医疗保健设施安置精神病患者。

国内人权法规、人权培训和宣传(建议 3)

30. 塞尔维亚共和国为保护人权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⁵¹ 第二部分处理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塞尔维亚共和国颁布了关于人权某些方面的多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战略。

31. 已通过必修课和选修课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之中。人权是“公民教育”课教学大纲中的基本要素。在小学和中学教授的“公民教育”课是两门必修课之一(可与“宗教教育”互选)，每周一节课。

32. 人权领域的教育在共和国级别和省级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及独立保护人权国家主管部门内开展。这些机构和主管部门在定期活动和项目活动中开展培训。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展人权培训。

33. 贝尔格莱德大学政治学系组织有关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问题的专业研究。专业研究针对国家主管部门和司法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记者、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

对于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和个人数据保护问题专员和监察员(建议 4)

34. 由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数据机密法》⁵²，《个人数据保护法》⁵³ 第 45 条的规定(该条限制专员获取和查看个人数据处理人员数据收集工作、存档、处所和设备的权利)被取代。根据《自由获取重要公共的信息法》⁵⁴，专员有权查看所有的信息媒介，以便确立事实真相并做出正确的决定。然而，《数据机密法》部分限制这种权利，要求专员在获取某些高度机密信息时先获得安全检查证书。此证书由国家安全和机密数据保护办公室签发。签发证书之前的特别安全检查由安全信息局开展。应专员办公室的请求，根据国家安全和数据保护办公室的决定，专员有权获得划归为“最高机密”的机密数据，也可获签发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的获取此类数据的证书。

35. 专员机构虽于 2004 年设立，但是办公场所问题尚未得到彻底和适当的解决。由于工作量不断增加并承担了新的职能，加上招聘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直接导致某些案件的处理被拖延。

36. 为监察员分配了一处设施作为永久办公场地，但是尚未启用，因为需要清洁和重建。在设施投入使用之前，监察员使用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能达到公民出入和该机构工作人员办公的最低要求。有必要增加工作人员人数，以跟上不断增加的申诉数量和工作量。

37. 监察员过去五年的经验表明，有必要对现行法律框架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监察员的名称和标识、监察员中止控制程序的案件、为申诉人引入特别保护措施、主管部门审议申诉案件和相关汇报，以及对法律规定的失职行为的惩罚措施。

执行条约机构的各项决定，设立国家防范机制和提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建议 5)

38. 塞尔维亚已经接受了联合国条约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审议那些指称国际人权条约保障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个人在条约机构职能范围内提交的申诉。

39. 塞尔维亚共和国没有特别机制负责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就个人针对国家提出的申诉做出的决定。目前，这些决定由各个不同的国家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执行。在欧洲委员会“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2007年方案之中，拟定了一项模式草案，用以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就个人指控塞尔维亚共和国违反基本国际人权条约的申诉做出的决定。

40. 2011年12月，监察员和省级监察员签署了一项关于履行国家防范机制职责的合作备忘录。同月，监察员公布将公开评选将要与其合作开展国家防范机制任务的协会。此后，监察员与所有九个达到必要要求的协会签署了合作协议。

41. 在2011年2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78届会议上，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加强妇女在高级别决策进程中的作用(建议 6)

42. 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性别平等法》、《改善妇女地位和促进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2010-2015年执行战略行动计划》以及《2010-2015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1325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从而为提高妇女地位制定了规范和战略框架。

43. 该法规定了在行政权力机关中机会平等、代表性平等和进入平等的总体原则以及采取政治行动的可能性。因此，《〈代表选举法〉修正案和增编法》⁵⁵规定，按列出顺序(第一组三人，第二组三人，如此类推，直至名单末尾)，选举名单上每三个候选人中至少须有一名性别代表性不足的候选人。预计《〈地方选举法〉修正案和增编法》⁵⁶将会采用同样的办法。在2012年5月6日举行的全国和地方选举中首次采用了这些办法。

44. 根据该法，各政党须每四年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和促进该党各机构中以及在提名候选人担任代表和市议员时的男女平等代表性，并须将该计划上传到官方网站。

45. 《国家战略》包括影响妇女在经济、教育、卫生、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媒体和公共舆论有关问题方面参与制定政策和决策的各个领域。

46. 经济、就业和性别平等问题省级秘书处坚持落实《性别平等法》和关于性别平等的决定⁵⁷。通过开展有关提高认识活动并宣传和促进性别平等概念，经济、就业和性别平等问题省级秘书处倡导妇女更多地参与到决策过程。

打击新纳粹势力和惩罚出于种族动机进行袭击的肇事者(建议 7)

47. 根据《政党法》和《结社法》，一个政党的活动(亦即结社)不得将目标设为暴力推翻宪法秩序，不得侵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不得侵犯受保障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不得煽动和怂恿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或其他背景或属性的不平等、仇恨和不宽容。

48. 《禁止新纳粹或法西斯组织或协会游行和禁止使用新纳粹或法西斯标志和符号法》规定禁止新纳粹或法西斯组织和协会以任何有违宪法权利和公民自由的方式游行，展示标志或标记，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并为违反该法的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

49. 《宪法法院法》⁵⁸ 规定了禁止某个政党、工会、公民社团或宗教团体运作的决策程序。宪法法院已经收到几起有关禁止某公民社团的诉讼，其中有些已完成，有些仍在审理之中。

50. 根据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的提议，宪法法院于 2011 年通过了一项禁止“Nacionalni Stroj”组织运作的决定，又于 2012 年通过了一项禁止“Otačastveni Pokret Obraz”公民社团运作的决定。

51. 为防范流氓行为以及包含歧视成分的各种袭击，《防范体育活动上的不当举止法》的相关规定得到贯彻执行。⁵⁹

儿童权利、妇女和打击家庭暴力(建议 8)

52. 2012 年 4 月 4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此外，本国政府还通过了有关保护人们免遭家庭暴力的战略文件。⁶⁰

53. 《性别平等法》规定，所有家庭成员都享有免遭家庭暴力的同等权利。在为下列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特别措施或方案中不得歧视：(1) 为保护人们免遭家庭暴力，并消除和减轻暴力的影响，旨在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法律和其他援助或福利；(2) 为预防暴力和行使无暴力生活的权利，为暴力受害者提供照料；(3) 为防范进一步的暴力，针对家庭暴力施暴者采取行动。

54. 《社会保护法》表示，社会照料的用户应包括：有可能遭受虐待、忽视和剥削的儿童以及上述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人口贩运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以及人口贩运行为的外国儿童受害者等。设想的服务类别包括咨询和治疗服务、社会和教育服务、住宿服务以及独立生活所需的支助服务。上述服务类别还包括融入社会服务以及生理和心理康复服务，儿童收容所以及儿童 SOS 热线电话。

55. 《刑法》⁶¹ 将威胁、攻击人身完整、危及家庭成员生命、造成受伤和谋杀定为犯罪行为。《刑事诉讼法》⁶² 为家庭暴力设想了以下内容：在合理期限内审判，听取弱势证人的证词，心理专门知识，禁止接触受害者，执法官员的责任。

56. 通过《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的总议定书》这一对保护儿童过程中所有参与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之后，相关部委制定并通过了多项特别议定书，进一步规定了在具体部门(例如儿童社会照料机构、警察、教育机构、卫生保健系统和司法机关)保护儿童过程中的具体规则和程序。

57. 自 2010 年，《卫生部关于保护和对待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的特别议定书》已生效。2011 年 11 月，通过了《机构、实体和组织处理家庭和亲密伴侣关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行为守则与合作总议定书》。该议定书在负责运作和社会政策、司法、内政和卫生事务的部委之间建立起合作关系。该议定书系全国性文件，首次明确规定，亲眼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被视为暴力受害者。

58. 经济、就业和性别平等问题省级秘书处正在执行《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保护人们免遭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其他形式的暴力战略》。

59. 为努力提高认识并促进人权，省级秘书处正特别与省级监察员开展密切合作，以监测家庭和亲密伴侣关系中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况下人们诉诸司法、获得医疗和社会照料以及专门保护服务的情况。此外，省级秘书处支持民间社会协会的工作，目标是行使人权并发展“SOS 伏伊伏丁那”协会网络。

完善少年司法制度(建议 9)

60. 塞尔维亚共和国正在开展少年立法的改革。少年立法正走向更广泛的应用，并逐渐偏离传统的刑事诉讼程序。此外，正在扩展教育法令清单，推广检察官在初步刑事调查中对上述清单的应用。

61. 委员会在监测少年犯刑法保护的应用方面发挥特别作用，从而监测和完善刑事诉讼机构的工作，并执行司法部和最高法院 2009 年制定的少年刑事制裁。⁶³

62. 作为社会保护制度的一部分，在改善提供服务的标准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以确保在执行纠正措施将某人送入感化机构的同时，这些机构的能力大幅降低，因为这类措施仅在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况下有选择地加以使用。

残疾人(建议 10)

63. 严格管理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框架由以下法律组成：《劳动法》⁶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⁶⁵ 以及相关细则，例如《关于监测执行雇佣残疾人的方法和证明已尽责任的方法规则手册》⁶⁶、《评估工作能力和就业机会或为残疾人保留职位的详细方式、成本和标准规则手册》⁶⁷ 以及《实施有关职业康复措施和活动的详细条件和标准规则手册》⁶⁸。

64. 各种关于职业康复、就业和提高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问题的政策文件都强调要促进和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其中，优先重点放在《2011-2020 国家就业战略》和《2012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上。

65.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为更好和更高效地将残疾人融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制订了一个法律框架，通过使用配额，评估工作能力、就业机会和确定身份，扩大职业康复相关措施和活动提供者网络，增强各公司的能力，职权和作用，这些公司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和就业，作为一种特别形式的雇佣。

66. 该法规定，所有最少拥有 20 名雇员的雇主必须雇佣一定数量的残疾人。拥有 20-49 名雇员的雇主最少须雇佣一名残疾人。拥有 50 名以上雇员的雇主最少须雇佣两名残疾人，且每新增 50 名雇员，就须雇佣一名残疾人。

67. 该法引入了新的组织形式作为残疾人就业和参与的特别形式，例如专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和就业的公司、工作中心及社会机构和组织。该法计划设立一项职业康复和促进残疾人就业预算基金。

68. 经济、就业和性别平等问题省级秘书处正在开展下列具体措施，以减少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失业率：从伏伊伏丁那自治省预算中划拨额外资金，为雇佣更多的残疾人供资；为非赢利民间社会组织划拨资金，以开展鼓励残疾人就业的项目活动；开发和实施包括促进和鼓励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境内提高残疾人地位的活动的国际项目；媒体宣传平等机会政策，定期分析劳动力市场上的残疾人状况，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政府汇报情况，并制定一项包含各种措施和活动的提案。

69. 根据《教育和教养基础法》，塞尔维亚的教育制度不允许将有特殊需求和残疾的儿童和学生的教育与其他儿童和学生的教育区别对待。细则和其他法规规定了各种措施，确保在教育过程中有特殊需求和残疾的儿童和学生与其他儿童和学生能够平等、公平地接受教育。

70. 《向儿童和学生提供辅助教育、卫生和社会支持的规则手册》⁶⁹ 和《关于确定接受个别教育计划的权利、执行情况和评估详细指导原则的规则手册》⁷⁰ 确保有特殊需求和残疾的儿童和学生有权就其所需的补充教育支持接受评估，以得到有效教育和充分融入。

禁止体罚(建议 11)

71. 《家庭法》⁷¹ 规定国家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不被忽视，免遭身体、性或精神虐待以及任何形式的剥削。根据该法，父母不得对孩子实施有辱人格、违反孩子作为人的尊严的待遇或处罚，并须保护孩子免遭他人的此类行为。

72. 《教育和教养基础法》禁止对儿童实施身体虐待或个人侮辱，亦即：它保障儿童免遭歧视和暴力的权利。

73. 2011 年底，编拟了《儿童权利法草案》。该草案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或身体限制，并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为管教儿童而实施体罚或其他侮辱行为。

人口贩运(建议 12)

74. 通过“协调和制定打击人口贩运政策的国家机制”和“查明、转介、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机制”，从战略和运作层面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实现了对人口贩运行为的防范和打击，以及对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

75. 2009 年 11 月 12 日，内务部、财政部、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司法部和教育部签署了打击人口贩运合作协议。各签署方承诺在根据《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制定“查明、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机制”过程中开展特别和直接合作。

76. 该协议的具体成果是，《卫生法》和《医疗保险法》将对国内和国际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好、更全面的保护。《社会保护法》计划将人口贩运受害者作为享受特别社会保护的一类人。

77. 2009 年 8 月，《〈刑法〉修正案和增编法》修正了第 388 条——人口贩运的规定，提高了基本形式犯罪的最高和最低法定刑期。预计基本形式犯罪的刑期将被定为“3 到 12 年监禁”，量刑不可低于最低法定刑期。此外，预计将通过监禁对人口贩运服务的使用者加以惩处。同时通过了第 389 条的修正案和增编。现在该条的题目为“贩运少年供人领养”，并提高了年龄限制。目前保护青少年在免遭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贩运方面。

78. 为落实《2009-2011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09 年)，2010 年 6 月 1 日启动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塞尔维亚”这一打击人口贩运联合方案，由各联合国机构(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塞尔维亚政府合作实施。

79. 该联合方案的活动包括：设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中心，其中将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工作协调服务处；设立了全国第一个人口贩运受害者紧急收容所；设立了直接援助基金；在三个法律系(贝尔格莱德、诺维萨德和尼什)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法律事务所。

80. 内务部已开始制定一项新战略，暂定题目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防范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受害者战略》。该战略将取代先前在 2006 年制定的《打击人口贩运战略》。

加强法治(建议 13)

81. 宪法法院通过作出决定为制定法律制度做出贡献，尤其是在下列职能范围内：在规范控制程序中，决定法律或其他一般性法案是否符合《宪法》、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在根据宪法上诉直接保护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过程中(如果一个拥有公众授权的国家机构或组织的具体行为或行动侵犯或剥夺了受《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群体权利，且保护上述权利的其他法律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设想不出其他法律补救办法，则可对上述行为或行动提出宪法上诉)。

82. 无论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只要拥有《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均有权提出宪法上诉。此外，如果某人认为自身受《宪法》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或其上述权利或自由被剥夺，另一个能够监测和行使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的自然人、国家或其他机构，可根据特别书面授权，代表此人提出宪法上诉。

83. 如果任何人认为自身受《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被个人的行为或拥有公众授权的国家机构或组织的行动所侵犯，或认为其上述权利或自由被剥夺，均可提出宪法上诉。

84. 在向宪法法院提交宪法上诉之前，不得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申诉。如果上诉人对宪法法院的决定不满，则可请欧洲人权法院在合理时限内对审判做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宪法法院处理诉讼所需时间。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建议 14)

85. 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了充分合作。这一合作进展顺利，不曾间断，合作是在非常高级别上开展的。

86. 在移交被告人方面，在移交了 2011 年 5 月 26 日和 7 月 20 日逮捕的最后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之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已经完成。现在，合作继续以提交文件、提供证人和档案的形式展开。

87.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总共 2079 项援助请求中，塞尔维亚共和国全面回应了收到的将近全部请求，只有最近提交的请求刚进入实现程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被告辩护人查阅档案的请求从未遭到拒绝。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向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人士发送传票和其他书面文件的所有请求，并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机构职责范围内保护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证人的所有请求，采取了各种行动。

侵犯人权的责任(建议 15)

88. 最高上诉法院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最高法院。除确定对塞尔维亚共和国法院决定适用的特别法律补救办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问题之外，该法院还可提出普通法律意见，以确保法律在各个法院得到统一适用；审议法律和其他法规的适用情况以及法院的运作情况；并执行《法院组织法》确定的其他职能。

89. 最高上诉法院、高级司法委员会以及司法和公共管理部监测刑事诉讼的持续时间并预防法定时限过期。

90.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法官法》引入了法官的纪律责任，界定纪律犯罪和纪律制裁，开展纪律处分程序，并设立开展纪律处分程序的机构。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建议 16)

91. 根据《文职服务法》⁷²，塞尔维亚军队后备军中的被征兵者可宣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必须是自完成带武器兵役之日起四年届满之后。该法规定，必须有国防部以外的人士参加对文职服务要求作出决定并参与监测文职服务工作表现。

加强反腐败政策以及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效率(建议 17)

92. 考虑到《国家反腐败战略》明确界定执行机制，司法和公共管理部已于 2011 年 6 月着手编写新的战略。

93. 第二个最重要的反腐败预防措施是廉洁计划——亦即一个特定机构对腐败的出现/发展的风险开展的自我评估。反腐败机构负责监督廉洁计划的起草和执行工作。

94. 该机构保持一份财产登记册，监控公职人员的财产状况并处理利益冲突问题。如果一个官员不断增长的财产价值与其合法和汇报收入之间存在差距，该机构将查明原因，随后将有关情况通报该官员任职的机构以及其他主管部门。

95. 该机构的一个重要职能是控制对政治主体的供资。为加强政党的责任，《政治活动供资法》⁷³ 规定了详细的条款和明确的制裁，并授权反腐败机构开展直接监督。

96. 2010 年 7 月的《〈反腐败机构法〉修正案》规定对善意向该机构举报有理由相信工作场合存在腐败现象的“举报人”予以保护。2011 年 7 月通过了《对举报疑似存在腐败现象的人士加以保护规则手册》。

97. 预防腐败的另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针对腐败的成因和后果以及预防和根除腐败的有效机制，对人们进行教育并提高认识。反腐败机构正在制定详细的方案，并就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主题为不同的目标群体实施特定的培训。

宗教自由(建议 18)

98.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只要教会和宗教团体达到《教会和宗教团体法》⁷⁴规定的必要标准,即可进入相关的登记册。实际上,全国所有教会和宗教团体只要目标、教义、仪式和行为不违反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不威胁其他人的权利,均可得到承认。

99. 从前,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受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教会和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法》⁷⁵和塞尔维亚激进党《教会和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法》⁷⁶管理。而随着《教会和宗教团体法》(该法将宗教团体定义为教会和宗教组织)的适用,在宗教团体是否也应当提交注册请求及其《社团章程》方面出现了一个明显的两难境况。为充分澄清这一问题,编拟了关于该法的权威解释,规定希望进入“教会和宗教团体登记册”的宗教团体必须同时提交登记申请以及它们根据先前的有效法律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社团章程》或关于内部组织运作的任何其他文件、对宗教教义和仪式基础的说明,以及若干份教徒提交的从属于该宗教团体的声明(设立一个宗教组织时通常要有这种声明)。进入“教会和宗教团体登记册”意味着承认一个教会或宗教团体此前获得的法律主体地位得以延续。

言论自由和保护记者免遭暴力(建议 19)

100. 《公共信息系统发展战略》界定了公共利益、国家在公共信息系统中的作用、民主社会中媒体的地位和作用、媒体所有权、所有权透明度和媒体集中度。

101. 《广播法》⁷⁷的基础是充分肯定公民权利和自由——尤其是言论自由和多元主义这一原则。如果出现违背该法关于禁止煽动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歧视或仇恨言论的规定,共和国广播机构委员会可实施以下措施之一:提出谴责、发布警告、暂时或永久吊销广播许可证。

102. 《广播法》确保对基本节目标准的尊重,但媒体主编可自由调整节目,以满足公民对信息的需求。在广播期间,所有广播公司均需在节目制作方针中遵守关于节目内容的既定标准。

103. 在对公共广播公司节目进行定期监督时,共和国广播机构在最近一段时间内未发现任何违规现象,没有节目违反《广播法》中关于禁止在接受定期监督的国家或某些地区广播公司节目中煽动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歧视或仇恨言论的规定。

104. 通过适用《刑法》保护记者免遭暴力行为。目前,贝尔格莱德第一基层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就一个案件开展调查,受害方系记者,本案涉及《刑法》第 138(3)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危害安全刑事罪”和《刑法》第 344(1)条意义上的“暴力行为刑事罪”。

人权捍卫者(建议 20)

105. 2011 年 11 月，贝尔格莱德主办了“逐步制定人权捍卫者国家政策”会议。本次会议的目标是分析塞尔维亚共和国人权捍卫者的地位，并改善《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所载标准的落实情况。

106. 已根据保障平等问题专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议，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启动《国家反歧视战略》的起草工作。

107. 2012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与阿尔巴尼亚、意大利、拉脱维亚、黑山和波兰成为欧洲委员会“在欧洲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项目的伙伴成员国。该项目的目标是支持各国落实部长理事会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 5(2010 年)。这项建议涉及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各种措施。

108. “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中的 2011 年“落实反歧视政策”项目旨在加强各种高效落实反歧视法规的机制，并为相关国家机构代表提供培训。一切都是为了促进宽容、平等和多样性。

少数民族状况(建议 21)

109. 《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法》规定，国家委员会可通过并修正自身的《社团章程》、财务计划和报告以及最终财务报表，处置自身财产，就国家委员会的名称、标志和图章做出决定，决定少数民族的民族标志、标识和节假日，设立文化、教育、信息领域的机构、协会、基金会和公司，正式使用语言文字在地方自治单位内部任命少数民族代表参与民族间关系委员会，以及确定奖励内容和颁奖。

110. 国家委员会一个特别重要的职能是，它们能够启动法律和其他法规的通过，并监测文化、教育、信息和语言文字的正式使用方面的法律和其他法规的执行情况，参与编拟有关上述领域中受保障权利的法规并提出法规的修正案。在为确保少数民族与人口的大多数之间实现完全平等而确立的自治地区，少数民族委员会还可提出特别法规和临时措施建议。

111. 除上述职能外，任何时候只要国家委员会认为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均有权向宪法法院、监察员、省级和地方监察员及其他主管部门提起诉讼。

112. 《国家少数民族委员会法》规定，国家委员会运作所需的资金由共和国、自治省和地方自治单位的预算、捐款和其他收入提供。共和国预算提供资源的方式如下：30%等额分配给所有注册的国家委员会，其余的 70%按具体少数民族人数以及文化、教育、信息和语言文字的正式使用方面的机构总数及其活动范围进行分配。《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划拨资金资助少数民族委员会工作的程序条例》⁷⁸ 较为详细地规定了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划拨资金的程序。该条例设立了打分制度，为分配资金确定了各种标准和措施。

113. 《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法》⁷⁹ 允许该省为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总人口中数量上占少数的民族社区成员争取更多权利或更有力的权利保护。此外，省级机关和组织中应当有生活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少数民族成员代表，比例应与在这些省级机构或组织管辖范围内生活的少数民族人口所占的比例相当。

114. 教育、行政和民族社区省级秘书处负责执行“在伏伊伏丁那扶持多元文化主义和宽容”项目。该项目被视为一个复杂的多主题、多文化方案，侧重于加强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年轻人的民族间信任。

帮助罗姆人融入社会并改善其社会经济地位(建议 22)

115. 已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制定了旨在改善罗姆人地位的战略和法律框架。通过了为期三年的《执行〈改善罗姆人地位战略〉行动计划》。为执行该战略，已经建立了一个体制框架：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改善罗姆人地位委员会、由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成立的罗姆人融入办公室和罗姆人融合委员会，以及由贝尔格莱德市成立的罗姆人融入中心。

116. 塞尔维亚共和国积极参与了欧洲倡议：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以及《罗姆人宣言》的编写工作。该宣言由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

117. 《登记册法》⁸⁰ 规定了更便捷的办法，有利于公民在适当遵守进入登记册或签发登记册证明合法程序和守法的前提下行使权利。在出生登记册上登记出生事实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此外，该法还规定了更换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地区登记但被损毁或遗失的登记册的程序。《〈法外诉讼法〉修正案法》⁸¹ 规定了未按有关管理登记册的法规在出生登记册中登记出生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下如何确定一个人的出生时间和地点。

118. 2011 年，卫生部实施了《执行〈改善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罗姆人地位战略〉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通过两种途径加以实施的：一方面批准了由初级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和罗姆人协会联合执行的项目；另一方面招聘了女性健康调解人。法律办法简化了向罗姆人签发健康证的程序。由于其传统生活方式，罗姆人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没有固定地址或住所。

119. 由于社会照料改革取得的成果，颁布了《社会保护法》。该法保障罗姆人享有各种物质支助的权利。此外，社会照料的受益人可以是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若干年来，大量罗姆人通过社会福利中心积极参与公共工作。

120. 依照《公民惯常住所和临时住所法》⁸²，如果一名公民无法依据对公寓的所有权、公寓租赁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登记惯常住所，主管部门须签发一项决定，确定此人的惯常住所为长期收容此人的机构的地址，或者覆盖此人生活范围的社会福利机构的地址，同时签发此人在该机构或中心的登记表，声明此人地址为该机构或中心的地址。因此，没有登记住所、只有社会福利中心地址的人士亦能行使各种不同的权利，并使用各种社会福利服务，以及行使其他受保障的权利。

121. 《社会住房法》⁸³ 承认罗姆人是尤其弱势的一个社会群体，在解决住房问题方面享有优先权。《国家社会住房战略》为改善生活在低标准住区中的人士的住房条件确定了一项特别措施。

122. 从 2011 年至 2013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为比其他群体更可能遭受歧视行为的弱势群体提供了功能性初等教育。

123. 《2011 年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将罗姆人定为在求职方面面临较多困难的一类人，这是在所有积极就业政策措施中优先考虑罗姆人的原因。此外，正在执行特别方案和措施，以鼓励并提高罗姆人的就业能力。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建议 23)

124. 目前，塞尔维亚共和国仍然是欧洲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人数最多的国家。尽管主要是随着难民融入塞尔维亚共和国使难民人数有所减少，但今天该国境内仍然有大约 **66,408** 名难民和超过 21 万名国内流离失所者。超过 25 万名难民已获得塞尔维亚共和国国籍。这是现代欧洲史上最大规模的难民融合进程。

125. 塞尔维亚共和国内有 36 个收容中心，其中 13 个位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共收容 2,875 人：547 名难民和 2,328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事务委员会为收容中心里的人提供食宿。

126. 2008 年，难民事务委员会与国际移民组织和地方自治政府合作，开始实施一个旨在为市镇制定行动计划的项目。本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改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处境的战略文件和行动计划。为在地方自治政府一级实现这一目标，设立了移徙委员会，任务是通过地方行动计划。

127. 迄今，为制定地方行动计划开展的培训已包括 146 个市镇，其中 14 个位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已有 121 个市镇成功起草并通过了地方行动计划，126 个市镇成立了移徙与可持续长期解决方案委员会，约有 80% 的市镇设立了特别预算项目。

128. 自 2008 年 12 月，已从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中拨出 1,120 万欧元，用于支持参与本项目的 153 个市镇的地方行动计划中所设想的活动。

129. 2008-2012 年间，难民事务委员会通过捐赠 3,469 包建筑材料，购买 855 所带地皮的乡间房舍，捐赠 248 间活动板房，建造 676 套房屋，并捐赠 5,072 套增强经济能力工具包，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 5,248 套长期可持续解决方案。

130. 难民事务委员会的数据显示，塞尔维亚境内 40 所所谓非正式收容中心收容了大约 1,4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非正式收容中心被界定为独立收容机构。

131. 2011 年初，政府通过了《2011-2014 年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战略》，其特别战略目标是完善旨在解决住房需求(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的制度，为实现该目标必须明确界定需求、标准和优先重点，并在国家、地方和国际主体之间开展协同合作。

132. 欧盟以往的方案全都是与执行伙伴合作实施的。而相形之下，2011 年“加入欧盟前援助文书”方案则规定了一个单独的方案部分，旨在实现地方行动计划中针对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依照《重新接纳协议》生活在私人住所中最弱势的回返难民制定的各项活动。

133.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拉热窝举行了国际捐助者会议，旨在为实施区域住房方案争取必要的资金，从而解决该地区最弱势难民的住房问题。在这次会议期间，为解决塞尔维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马其顿共和国中 27,000 个家庭的住房问题筹集了大约 3 亿欧元。预计执行区域方案仍需 5.83 亿欧元，将在下一个时段中筹集。塞尔维亚共和国区域项目的成本为 3.35 亿欧元，应能解决 16,780 个最弱势家庭(亦即约 45,000 人)的住房问题。计划于 2013 年开始执行该方案，将持续五年。

人权自愿目标——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建议 24)

134. 塞尔维亚共和国批准了八项基本国际人权条约。

135. 司法培训中心正执行全日制持续培训方案，为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及其他国际人权和自由保护标准担任司法职务的人员提供培训。

136. 政府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办公室负责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

137. 开发署正与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合作实施旨在通过应用《反歧视法》促进人权的方案。

138. 塞尔维亚尚未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然而，各种战略文件中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方方面面进行了规定。

139. 正通过国家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项目和其他活动实施世界人权培训方案。

140. 塞尔维亚共和国定期就执行已获批准的基本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提交报告，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公开邀请。

141. 《塞尔维亚共和国减贫战略》于 2003 年获得通过，执行工作由社会包容和减贫小组进行监测和协调。民间社会参与了起草过程。

五.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

142.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先重点包括：

- 继续在保护人权领域统一国家法规与国际义务；
- 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作用；
- 强制执行旨在促进生活各方面完全和切实平等的措施；
- 鼓励建设一个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社会；

- 加强与民间社会在促进和实施保护人权方案方面的合作；
-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保护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开展合作；
- 积极参与少数群体权利、性别平等、保护儿童、民主发展和法治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
- 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在监测国际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改革这些机构方面开展合作；
- 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并向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注

- ¹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AP Vojvodina”, no. 17/09.
- ²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42/09.
- ³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11.
- ⁴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10.
- ⁵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42/09.
- ⁶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19/09.
- ⁷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10.
- ⁸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10.
- ⁹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9/2009.
- ¹⁰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10.
- ¹¹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3/10.
- ¹²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12/10.
- ¹³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8/2011.
- ¹⁴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22/09.
- ¹⁵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72/09.
- ¹⁶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104/09.
- ¹⁷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41/09.
- ¹⁸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09.
- ¹⁹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09.
- ²⁰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09.
- ²¹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09.
- ²²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88/09.
- ²³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10.
- ²⁴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36/09 and 88/10.
- ²⁵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10.
- ²⁶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09.
- ²⁷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18/10.

- 28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18/10.
- 29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51/09 and 99/11.
- 30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04/09 and 99/11.
- 31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11.
- 32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24/11.
- 33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24/11.
- 34 “Official Gazette of RS –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o. 7/11.
- 35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97/2008 and 104/2009.
- 36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97/08, 53/10 and 66/11.
- 37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16/08, 58/09, 104/09, 101/10 and 8/12.
- 38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16/08, 104/09, 101/10, 31/11 and 101/11.
- 39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16/08, 101/10 and 88/11.
- 40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16/08, 104/09, 101/10, 78/11, 101/11 and 38/12.
- 41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16/08, 101/10 and 88/11.
- 42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09/07 and 99/11.
- 43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72/11 and 101/11.
- 44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11.
- 45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11.
- 46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31/11 and 24/12-Dec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 47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31/11 and 85/12.
- 48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09.
- 49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95/10.
- 50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11.
- 51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98/06.
- 52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104/09.
- 53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97/08 and 104/09.
- 54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20/04, 54/07, 104/09 and 36/10.
- 55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11.
- 56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54/11.
- 57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14/04.
- 58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09/07 and 99/11.
- 59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67/03, 102/05, 90/07, 72/09, 111/09.
- 60 National Strategy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Violence (2008) and Action Plan for its implementation in the period 2010-2012 (2010) and National Strategy for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Family and in Intimate Partner Relationship (2012).
- 61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85/05, 88/05-amended, 107/05-amended, 72/09 and 111/09.
- 62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72/11 and 101/11.
- 63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89/09.
- 64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24/05, 61/05 and 54/09.
- 65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09.
- 66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33/10, 48/10-amended.
- 67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10.
- 68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112/09.

-
- ⁶⁹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63/10.
- ⁷⁰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6/10.
- ⁷¹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18/05, 72/11.
- ⁷²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88/2009.
- ⁷³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43/11.
- ⁷⁴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36/06.
- ⁷⁵ "Official Herald of FPRY", no. 22/1953.
- ⁷⁶ "Official Gazette of SRS", no. 44/1977.
- ⁷⁷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s. 42/02, 97/04, 76/05, 79/05, 62/06, 86/06 and 41/09.
- ⁷⁸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95/2010.
- ⁷⁹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AP Vojvodina", no. 17/09.
- ⁸⁰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20/09.
- ⁸¹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85/12.
- ⁸²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87/11.
- ⁸³ "Official Gazette of RS", no. 72/09.
-